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十一次行政（主管）臨時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 席：許校長榮添

紀 錄：張富順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十次行政（主管）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一、初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財團法人彰化縣如智慈善教育基金會)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1.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2. 本案辦理簽核中。	實習處	繼續列管
二、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參加技藝暨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請與經費支應相關單位研議後再提案討論。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實習處	解除列管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3 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因應彰化縣政府5月20日發布「彰化縣最新各學校授課方式措施」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彰化縣最新各學校授課方式措施，本校自5/23-5/29暫停實體課程，採遠距線上教學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因疫情關係彰化縣政府5月20日發布「彰化縣最新各學校授課方式措施」，本縣縣屬國中3年級及縣屬高中3年級學生自5/23至畢業典禮前，以不到校採線上教學為原則。本縣高中以下學校自5/23-5/29暫停實體課程，採遠距線上教學。如有其他問題請在群組反應，請各年級導師繼續協助掌握班上同學動向並保持聯繫及居家學習情形。
- 二、各處室因新形冠狀病毒防疫之需，用防疫經費採購相關物品，請加強注意管理及管制。
- 三、線上授課期間，請巡堂主任確實線上了解上課情形，尤其是分組授課務必確實。

陸、散會：下午1時05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任課教師依原定課表（含彈性學習課程及第八節輔導課）實施遠距線上教學，一般課程請至各班線上教室A組上課，實習課程請至線上AB組教室分組授課。在校授課老師可至行政大樓4樓品格教室線上授課（備有電腦及耳麥），或自覓場地授課。
- 二、各班學藝股長請填寫線上教室日誌，連結會轉知各班導師請學藝上網填寫。
- 三、因應本校暫停實體課程，改採遠距線上教學。教師教學設備借用方式如下：
 - （一）專業群科老師如因教學有筆電需求，請向該科借用，以供在校線上上課，當天借用當天歸還。
 - （二）共同科老師如因教學有筆電需求，向教務處設備組借用，以供在校線上上課，當天借用當天歸還。
 - （三）行政大樓4樓品格教室設置線上教學設備供老師線上教學用。
 - （四）行政大樓二樓電腦教室供本校學生線上上課用（建議學生自備耳機）。
 - （五）各科及教務處筆電有限，如數量不足，以第（三）點方式上課。
- 四、高三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改成學生個別報名及繳費，其操作步驟流程將公布於班級群組及校網公布欄。

學務處業務報告：

COVID19第三劑疫苗：

1. 新冠疫苗接種相關說明:本校預定接種日期尚待安排，「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及小黃卡已收的，請統一交給導師保管。
2. 本校第2劑接種日期為110.12.24，故追加劑(第3劑)可於5/25以後接種，若同學要自行到醫療院所接種者，請自行保管「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及小黃卡
3. 要在校園集中接種者，請務必於5/30將「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及小黃卡交給班長送至健康中心。

團膳退費：

因應防疫措施自5/23-5/29暫停實體課程，一週的午餐費由員生社統一製單，三年級學生訂於5/30退費，一、二年級的同學訂於5/31後退費，由各班合作股長代表至員生領取退費，核發給每位需退費的同學並簽收。

畢業旅行：

配合縣政府公告，改至111年11月~12月間辦理，具體時間另行公告

畢業典禮：

6/1畢業典禮以跑班方式進行，七科頒獎人會請秘書、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實習處、輔導處、圖書館七位主任分別前往頒獎，校長獎與家長會長獎給校長與會長跑班親自頒發，校長及會長與各項受獎人影片剪輯後發至各班統一撥放，教室佈置彩球裝飾一樣可以先買，1500元費用本已請領預計5/23發給各班，因政策關係，來不及發放，故請班級先進行代墊，須有收據(學校統編：60001708、開頭：國立永靖高工)，5/30返校日時來訓育組換現金，如6/1仍然停止到校，畢業典禮就全面採線上方式，畢業證書、畢業紀念冊、獎狀禮品等採各班分流通知到校領取，

若班級已先墊布置金依然可返校後拿發票或收據換現金。

交通車退費：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專車退費規定公告

因本校近期有新冠肺炎相關個案，部分學生請假未到校，經本校與車商協商後(A區專車公司鄉親遊覽交通有限公司與B區專車公司富鑫通運有限公司)仍以契約書明訂內容第五點第6項規定(本校學生於搭乘期間因正當原因「如轉學、休學或因故未搭乘連續10日上課天以上」，得經校方同意後要求停止搭乘並退費，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退回車資，退回車資按未搭次數計算之。)作為退費依據。

詳細請參閱以下回函

退費標準：

1. 政府通知隔離者
2. 政府通知居家自主管理者
3. 學校居家線上上課者
4. 學校通知匡列自主管理者

計算天數由5/16日起至5/27日，連續10日以上，如有一日中斷則未滿足連續退費規定。

以上因素達連續10天以上者(上課日)，皆可向教官室申請辦理學生專車未搭乘天數退費。

富森通運有限公司 函

聯絡地址：521 彰化縣北斗鎮舜苑街 173 巷 2 號 1 樓

聯絡人：謝宇嫻

聯絡電話：04-8877819

傳 真：04-8872266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6 日

發文字號：(111)富森通運總字第 1110506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回覆有關貴校於 111 年 05 月 04 日來函之 110 年學生專車，學生因新冠肺炎（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無法搭乘專車到校，車資退費一案。

說明：

- 一、依契約書第五點第 6 項規定「如轉學、休學或因故未搭乘連續 10 天上課天以上」得經校方同意後要求停止搭乘並退費；衛福部於 111 年 04 月 26 日發布「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 3+4」，未搭乘天數未超過上課日之 10 天以上，故不予退費。
- 二、我司因深受疫情影響及油價調漲，考量營運成本，故我司依合約規定不予退費。

正本：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富森通運有限公司



鄉親遊覽交通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500 彰化市辭修北路 79 號

聯絡人：秦小芬

聯絡電話：(04) 7350342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6 日

速別：普通件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校學生因新冠肺炎（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無法搭乘專車到校，車資退費一案之回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貴校 110 學年度學生通學專車採購合約之招標規格說明書第五項第 6 點：「本校學生搭乘期間因正當原因【如轉學、休學或因故未搭乘連續 10 日以上】，得經校方同意後要求停止搭乘並退費，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退回車資，退回車資按未搭乘次數計算之」。若學生因新冠肺炎（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之原故未搭乘專車到校連續 10 日以上，可透過校方同意後申請退回未搭乘天數之車資。

正本：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無

公 司：鄉親遊覽交通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金源



總務處業務報告：

★高三畢業班：

- 一、請今天第6節下課前，將班級冷氣儲值卡交回總務處，以便費用結算，若有餘額，預計5月30、31日完成退費。5月30、31日，將開放無卡冷氣使用。
- 二、班級冷氣遙控器，今天配合試場布置放在講桌上，並請在5月31日放學前交回總務處。
- 三、各班用於補充試場的多餘課桌椅，請利用5月30、31日兩天午休時間，搬回總務處統一收存保管(4月初補充多少數量，即搬回多少數量，以便核銷清冊)。

★高一、高二各班：

- 一、班級冷氣遙控器，今天配合試場布置放在講桌上，冷氣儲值卡請妥善收存，避免遺失。
- 二、各班用於補充試場的多餘課桌椅，請利用5月30、31日兩天午休時間，搬回總務處統一收存保管(4月初補充多少數量，即搬回多少數量，以便核銷清冊)。

★★期間若有特殊情況需返校處理者，請事先告知相關師長，並遵守學校規定，且務必於守衛室完成登記與體溫量測。

實習處業務報告：

- 一、111年度在校生術科技能檢定依各科安排日期照常辦理，請各科通知學生及監評人員。
- 二、因疫情影響，各科如有學生提出週末申請到校加強丙級術科練習，請依各科申請程序並提供學生名冊留存守衛室以利管制人員進出。

人事室業務報告：

相關假別：

一、彰化縣最新各學校授課方式措施

(如附件-發布日期 111/5/20~111/6/20)

整理摘要:學校教職員正常上班上課，教職員如因疫情居家隔離者或自主防疫者依照中央規定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人事室於 line 群組交附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64961 號函辦理。(如附件)

整理摘要如下：

(二) 教職員工：

1. 確診個案，請「公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2. 需進行居家隔離，其居家隔離（3天）及自主防疫（4天），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隔離假」（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假」（自主防疫），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3. 暫停實體課程或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期間，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4.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實施防疫假者，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暫停實體課程、實施防疫假者），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新冠肺炎期間 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申請單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確診個案，請「公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input type="checkbox"/> 2. 需進行居家隔離，其居家隔離（3天）及自主防疫（4天），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 則不用請假 ；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通，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隔離假」（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假」（自主防疫），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input type="checkbox"/> 3. <u>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0-12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實施防疫假者，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u> ；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暫停實體課程、實施防疫假者），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申請期間	年 月 日(星期)至 年 月 日(星期)，計 個工作日		
居家線上教學地點電話	(請填地址/請填住宅連絡電話及手機)		
備註			
申請單位主管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逐級審核核章)	教學組 審核意見	(請逐級審核核章)
加會單位		人事室 審核意見	(請逐級審核核章)
教務處 審核意見	(僅限教師申請案件會辦) (請逐級審核核章)	審核及批示	請核章)

訊息中心

新聞訊息 >

防疫即時通

重點要聞

公佈欄

其他新聞

爭議澄清

縣長行程

活動快訊

教育訓練

招標公告

主管會報

捐贈公告

電子刊物

好康報報

相關機關連結 >

彰化縣最新各學校授課方式措施

重點要聞

🕒 111/05/20

📞 00023930



發布單位 | 彰化縣政府

發布日期 | 111/05/20 ~ 111/06/20

聯絡資訊 | 7222151 彰化縣政府

在國中會考前的最後衝刺，雙軌混合制是由國中小校長會議所凝聚的共識，考量點是讓家長們決定自己的小孩是否到校上課，防疫假不列入差勤紀錄。

面對國內疫情朝向與病毒共存的階段，家長們憂心尚未施打疫苗的小孩的健康，縣政府完全理解，加上台灣已是一日生活圈，因此因應國中會考後的上課事宜，縣府教育處再次廣泛徵詢校長們意見之後，有關最新各學校授課方式措施如下：

1. 本縣縣屬國中3年級及縣屬高中3年級學生自5/23至畢業典禮前,以不到校採線上教學為原則。
2. 本縣高中以下學校自5/23-5/29暫停實體課程,採遠距線上教學。
3. 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補習班得參考準用高中以下學校暫停實體課程規定,惟須需與家長溝通後續補課、退費事宜。
4. 全校調整為線上教學之配套措施:
 - (1)學校教職員正常上班上課。教職員如因疫情居家隔離者或自主防疫者依照中央規定辦理。
 - (2)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全校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學生家庭照顧確有困難者,學校提供基本照顧服務(含午餐)。有基本照顧需求學生原則回原班級上課。
 - (3)學校因應學生需求得分流到校取回私人物品。
 - (4)停課期間,若遇到已排定之校園預防接種日程,仍請學童依照日程時間,到校接種,若學童因故無法到校接種,亦可自行與合約醫療院所預約,前往接種。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公假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者
	採檢期間	通報個案者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防疫 隔離假	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居家檢疫	具國外旅遊史者(自109年3月19日起入境者) (109年3月19日起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者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 假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 防疫補償辦法」§2辦理)
病假	自主健康管理 /加強自主 健康管理	1.解除隔離/檢疫條件者 2.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檢驗結果確認後，實 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3.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家庭 照顧假	照顧 家庭成員
防疫 照顧假	因疫情停課/ 延後開學 需照顧學童	1.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 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 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 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學生接種BNT疫 苗請疫苗假期間 需照顧學生 ✓	1.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 假期間 2.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疫苗 接種假	自接種之日 起至接種次 日24時止	1.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有 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2.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 錄卡」即可 (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備註：

1.私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教師請假規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令第1090030116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辦理。

2.學校適用本表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



教育部人事處 關心您 111.1.10